

**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**  
**（任凌玉）**

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兰泰克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 年本人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本人基本情况**

本人任凌玉，1975 年5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会计学专业副教授。2000年至今，历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、副教授，华美商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见习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、副教授，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**二、本人年度履职概况**

**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**

2024 年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。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决策提供意见，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、科学性。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独立董<br>事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参加股东大<br>会情况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
|    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任凌玉 | 4          | 4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

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 2 次审计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合规性审查，依法依规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，与投资者进行交流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业绩说明会等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、公司合规治理以及内控建设情况，并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材料，促进本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。2025年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性。

特此报告！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凌玉

2025 年 4 月 25 日